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简码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TGG21100175	500	结构性存款	2021年1月8日	2021年4月9日	1.65-5.05
		TGG21100176	500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 二、主要风险揭示

(一) 上述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属于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机构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常见风险。

###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十二个月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7,000 万元（含本次）。

#### 六、备查文件

- 1、《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署的协议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